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70101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
72號

承辦人：張雲盈

電話：06-2686751#1714

傳真：06-2690219

電子信箱：bella0319@mail.tnepb.gov.tw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環土字第113005868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市關廟區下湖段603、604、584-3地號土地非法棄置
場址代清除、處理案應受送達人許坤詮公告1份，請惠予刊
登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本府公告欄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
公報)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(請張貼公告)、土壤污染管理科

局長許仁澤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環土字第113005868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局113年5月1日環土字第1130052779號函予許坤詮君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許坤詮君（以下簡稱許君）為本市關廟區下湖段603、604、584-3地號土地之清理義務人，本局於113年5月1日以環土字第1130052779號函請許君於113年5月31日前向本局繳納應負清理責任量預估代清除、處理費用，並以雙掛號寄送受送達人許君之戶籍地，惟許君現住所不明，其戶籍地址係依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逕行暫遷至臺南市仁德區戶政事務所，該戶政事務所因查無此人原件退回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旨揭公函暫存本局土壤污染管理科，請許君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本局土壤污染管理科領取，並自市政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未領取，視同已送達。

局長許仁澤